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轉讓合夥份額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向受讓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合夥企業的目標合夥份額，總代價為人民幣105,298,000元。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轉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向受讓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合夥企業的目標合夥份額，總代價為人民幣105,298,000元。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2)受讓方
目標合夥份額：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合夥企業的17.2881%的合夥份額（對應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
代價：	人民幣105,298,000元
付款安排：	受讓方應當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目標合夥份額轉讓價款，即人民幣105,298,000元，且受讓方支付全部轉讓價款的最晚期限不得超過2026年12月30日（含當日）

先決條件

根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轉讓事項將於以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1)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2) 轉讓方未發生嚴重違反合夥份額轉讓協議陳述與保證的情形；

(3) 奧卡斯(即目標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已書面確認放棄其依據《基金合同》所享有的針對本次目標合夥份額轉讓的優先認購權；

(4) 奧卡斯確認受讓方為合格投資者；

(5) 奧卡斯已同意轉讓事項；

(6) 轉讓方及受讓方已簽署辦理轉讓事項工商變更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版本合夥人會議決議、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等)；

(7) 奧卡斯就轉讓事項發出確認函且已滿三十日，或目標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會議作出豁免轉讓事項提前三十日通知事項的決議(或相同意思表達)；

(8) 奧卡斯確認目標合夥份額不存在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9) 轉讓方及目標合夥企業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目標合夥份額交割

轉讓方和受讓方應基於善意行事原則辦理相關交接手續。

目標合夥份額交割日為受讓方將全部目標合夥份額轉讓價款支付給轉讓方之日(「**交割日**」)。交割日後，由奧卡斯依據已簽署的工商變更文件及《基金合同》約定辦理轉讓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自交割日起，無論轉讓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是否完成，受讓方即成為持有目標合夥份額的有限合夥人，享有及承擔目標合夥份額所對應的表決權、利潤分配權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賦予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相關義務。自交割日起，轉讓方不享有任何合夥人權利，也不承擔任何合夥人義務。工商變更登記僅為完成轉讓事項的程序性要求，不影響合夥份額轉讓協議關於權利義務轉移時間的約定。

釐定代價的基準

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5,298,000元，就代價的釐定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如下因素：

(1) 目標合夥企業截止2026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0127元（每1元認繳出資份額對應之淨資產）；

(2) 本公司投資目標合夥企業的成本人民幣105,298,000元；及

(3) 目標合夥企業投資標的經營情況、資本市場表現及市場參考價值：累計投資項目合計15項，其中1項項目已完成退出、2項項目已實現上市；其餘12項為非上市被投企業，尚未開展下一輪融資，該等項目在目標合夥企業賬面價值上按成本法列示；此外，在基準日2026年10月31日賬面淨資產基礎上，按目標合夥企業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市場參考價值進行估算並經覆核，目標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份額市場參考價值為人民幣608,846,099元。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取得出售收益為人民幣0元（未經審核），乃基於本公司投資目標合夥企業的目標合夥份額成本與轉讓事項的代價一致。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運營及活動提供資金。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投資目標合夥企業以來，本公司管理層持續跟蹤並關注目標合夥企業的投資運作情況。結合目標合夥企業實際運作情況為快速回籠資金並投入主營業務發展，本公司決定實施轉讓事項。轉讓事項有助於本公司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優化資產配置，並為本公司業務持續蓬勃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優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在線零售商。憑藉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愉快生活體驗。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受讓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1)。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技術驅動的品牌出海企業，通過平台化快速反應能力滿足全球消費者高品質、個性化的時尚生活需求，通過Amazon、Walmart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和Retro Stage等垂直品類自營網站向全球消費者銷售高品質、個性化的時尚生活產品，其運營的商品品類主要分為服飾配飾品類和非服飾配飾品類兩大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合夥企業的資料

目標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專注於中國企業及中國品牌出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金編號為STF113)。於轉讓事項完成前，奧卡斯作為目標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169%合夥份額，本公司作為目標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7.2881%合夥份額，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8.4746%合夥份額，其他目標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共計73.2204%合夥份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合夥企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16,308.3)	(13,480,448.8)
除税後(虧損)／溢利	(2,516,308.3)	(13,480,448.8)

根據目標合夥企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10月31日目標合夥企業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478,096元及人民幣597,506,644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轉讓方」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轉讓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05,298,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目標合夥份額」	指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合夥企業17.2881%的合夥份額(對應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
「目標合夥企業」	指	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目標合夥份額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的《關於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受讓方」	指	深圳市賽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1)
「《基金合同》」	指	《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奧卡斯」	指	海南奧卡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目標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迮會越先生、莊麗豔女士及余鳳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及劉永先生。